**签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多久**

劳动者新到一家公司就职的，往往公司会与其约定一个试用期。很多时候试用期的期限都是与劳动合同的期限相关的。那么要是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是一年劳动合同的话，具体的试用期期限该是多久呢?今天，小编就为您整理了关于试用期的相关法律知识，希望对您有所帮助。

一、一年劳动合同试用期是多久

《劳动法》第21条规定：“劳动法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。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”试用期的长度是根据劳动合同的期限相应确定的。试用期有上限，没下限，甚至可以约定不需要试用期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九条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；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；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二、试用期过了单位不转正有什么影响？

试用期是劳动合同期限中的一段特殊的工作期间。在这段期间内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有较便捷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。但是这段期间的认可有形式的底限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：“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。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，试用期不成立，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。”如果劳动合同上没有约定试用期，那公司口头说的试用期不生效。你从进入公司开始就应该是转正后的员工待遇。换句话说，也就不存在转正的问题。

一是公司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，当场通知你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，公司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；

二是因为公司经营不善，岗位撤销，以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，提前30天书面通知解除，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通知替代金解除，公司需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。无论是哪种情形，公司都必须证明这种情形属实。公司无法证明的话，你可以要求恢复劳动关系，或者以违法解除为由，获得两倍经济补偿金作为赔偿。

这是各用人单位均必须遵守的。